

关于做好 2018 级“双百工程”和卓越人才培养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加强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》（党〔2010〕37号），根据《广东海洋大学“双百工程”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方案（试行）》（校〔2010〕16号）、《广东海洋大学关于开展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》（校教务〔2015〕71号）、《广东海洋大学学分制改革实施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学校拟在 2018 级继续开展“双百工程”创新人才培养和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安排如下：

一、分类实施拔尖人才培养

1. 已获立项“卓越人才培养计划”项目的专业，继续积极开展卓越人才培养工作，在学院范围内以专业大类为基础，组建实体教学班，落实卓越人才培养计划，探索人才培养新办法。结合落实立德树人、学分制改革、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等新要求，以通过专业认证为目标，修订完善卓越人才培养方案。探索小班教学，进行课堂教学方法改革、学生学业成绩评价改革等，着力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、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。

2. 暂未实施“卓越人才培养计划”的专业，以学院为单位，根据学校学分制改革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意见及“双百工程”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，制定本学院双百工程跨专业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方案，自行在学院内按学科大类跨专业选拔优秀的学生，组建“双百工程”创新实验班（以下简称实验班），统一学科基础课设置，开设难度较深、知识面更广的学科基础课程和通识教育核心课程，安排优秀教师采用灵活、多样的教学方式进行小班教学，并实行导师制。参照《广东海洋大学“双百工程”创

新实验班学生遴选暂行办法》（校学生〔2010〕17号）和历年双百班遴选通知中的具体做法，制定本学院的遴选方案。

3. 已立项卓越人才培养计划、专业综合改革试点、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、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专业等专业类改革项目的学院，应以卓越班、实验班为抓手，开展人才培养方式方法的试验与研究。学校将按级别从创新强校经费和校内经费划拨资助资金，没有开设卓越班、实验班的，相应的项目经费将酌减及停拨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 2017年已开设实验班的学院，应总结2017级实验班工作经验，充分调研，科学论证，结合专业规划，进一步完善实验班人才培养方案，在2018级继续开设实验班。

2. 尚未开设实验班的学院，请进一步广泛征求师生意见，结合专业规划，充分调研，科学论证，制定拔尖创新本科人才培养实施方案，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。

3. 实验班实施方案（包括组班方案、人才培养方案和学生遴选办法）应经教授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报教务处。

4. 拟于2018级开设实验班的学院，请于5月10日前将实验班实施方案交“双百工程”办公室（行政楼306，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，电话：2383121）。

5. 学校批准相关方案后，于2018年5月开始安排课程，9月正式遴选新生。

教务处

2018年5月3日